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保障用水安全，维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应当将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区县（功能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住房保障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违法行为。
　　第六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以下统称供水单位）是供水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确保所供饮用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的卫生许可。
　　第八条　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卫生管理要求：
　　（一）建立并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二）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三）生产环境、工艺流程、设备设施等符合基本卫生规范；
　　（四）具备基本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巡查、保养、维护供水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
　　（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索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以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六）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卫生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水质检测，达到相关水质标准要求后方可供水。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应的管道分质供水应当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水质除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按规定对水质进行消毒，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新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入使用前和修复后，均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每次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发现水质不合格的应当立即停止供水。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管理单位应当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实施清洗、消毒前两日，通过张贴告示等方式，告知业主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

二次供水设管理单位应当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实施清洗、消毒完成后一周内，将清洗、消毒的有关情况向业主公示。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地等部位设置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确需在上述部位设置的，设置地点须依法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安装设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备外观整洁、无锈蚀和破损；
　　（二）设备的出水口必须有内凹的隔离区域，避免污染；出水口处应安装闭合紧密且能关闭的门，在不售水时应处于关闭状态；
　　（三）设备应当置于所在区域的视频监控范围之内，或者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四）设备底部离地面10厘米以上；
　　（五）设备不得在产生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设置，与垃圾房（箱）、厕所的直线距离在20米以上；
　　（六）安装必要的尾水回收设备。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所在区域负有物业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安全防护和尾水回收工作。
　　第十六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根据设备额定参数或者水质状况及时更换水处理材料。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的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每周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对出水水质的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耗氧量等重点指标每六个月至少检测一次，并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要求。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的抽查检验，对信用等级较低的经营者所供水质，相应增加抽查检验频次。
　　第十七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安排专人或者通过远程监控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每日至少巡查一次，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卫生防护与安全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在制水设备或设备周围的醒目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一）经营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管理员联系方式；
　　（二）制水设备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水质自检和委托检测的时间和结果；
　　（四）制水设备清洗、维护以及巡查记录；
　　（五）水质处理材料的更换情况；
　　（六）与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供、管水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或者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供、管水人员进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未参加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两年。卫生管理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机构、人员；
　　（二）制水工艺流程、卫生管理制度及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三）供水设施、设备的更新、检修、保养、清洗、消毒记录；
　　（四）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生产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
　　（五）水质处理器（材料）的使用、维护、更换等情况；
　　（六）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
　　（七）水质自检和委托检测记录。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导致或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城乡水务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生活饮用水安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和不同情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供水单位立即暂停供水；
　　（二）责令供水单位对受到污染的供水设施、设备和管网采取清洗、消毒等措施；
　　（三）责令供水单位采取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其他措施。
　　供水单位应当对受到污染的供水设备、设施、管网等进行清洗、消毒，消除卫生安全隐患，经检测水质符合相关标准后方可恢复供水。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

（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供应的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

（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供应的饮用水进行消毒，或者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

（五）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六）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换水处理材料的；

（七）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供水质进行检测的。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采取基本卫生防护防范措施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对产生的尾水未按规定回收利用的，由城乡水务主管部门依照《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四条予以查处。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地等部位安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设备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由卫生健康、城乡水务、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部门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视情节轻重认定失信等级，发放重点监督警示，各执法部门实施联动机制予以相应惩戒。
　　上述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及时制止纠正和依法查处供水单位的违法行为，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各执法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失信等级等执法处理结果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予以处罚：
　　（一）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毁灭有关证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编造、传播虚假生活饮用水安全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生活饮用水安全信息而进行传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式供水，是指自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以及管道分质供水。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者深度处理，通过管道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涉水产品，是指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以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和其他材料、化学物质。
　　本办法所称消毒产品，是指用于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本办法所称供、管水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净水、取样、化验、供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和清洗、消毒以及涉水产品水处理材料更换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